取消支票劃線申請書

茲向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領取支票

支票受款人：

支票用途： (請填寫請款事由)

支票號碼： (尚未開立者不需填寫)

支票金額：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現因

一、□需兌領現金

二、□未於金融機構設立帳戶

三、□其他 (事由： )

請貴所准予取消支票劃線，倘發生一切損害情事願自行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鹿港鎮公所

申 請 人：

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注意事項：申請人所蓋印章應與請款憑證之印章相符。